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沒收未領取的20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26年7月31日宣布，根據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9月15日派付而於2026年9月15日仍為未領取的20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71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因此，仍未被領取的20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合共19,852,009.66港元已於今天被沒收並復歸香港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錦榮先生、陳健波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丁晨女士、郭珮芳女士、歐高敦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